

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三軍總醫院 與中央研究院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1040618 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榮總、三總、國防醫學院及中研院 104 年第一次合作研究會議訂立
1041210 105 年榮總三總中研院合作研究複審會修訂
1051207 106 年榮總三總中研院合作研究複審會修訂
1061130 107 年榮總三總中研院合作研究複審會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三軍總醫院與中央研究院為建立合作研究平台，結合豐富醫療經驗之臨床人才與尖端優秀之生醫研究人才，彼此資源分享、研究成果共享並培訓生醫人才，以達成學術研究成果大幅領先之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工作小組成員：

由各機構推派代表組成合作研究工作小組，負責計畫審查等行政工作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由兩個機構(含)以上共同提出，其中必須包含中央研究院。研究計畫主持人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各首長指定研究重點項目之相關人員。
2. 助研究員或研究助技師(含)以上人員。
3. 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人員。
4. 主治醫師滿五年及師二級(含)以上之其他醫事人員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1. 由合作機構各提出子計畫之整合型計畫，每個整合型計畫至少要有 2 個子計畫。經費之編列為每一子計畫不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，計畫總經費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。
2. 每人限主持一個計畫，共同主持則不在此限。已通過之研究計畫不得再向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。
3. 由國內外專家擔任審查委員，以極具創新性且有機會引領該領域之研發方向之計畫(如高齡醫學、精神及心理醫學、神經醫學、復健醫學、泌尿醫學、免疫醫學、基礎醫學、腫瘤醫學、

放射醫學、其他研究計畫等)為優先補助。

4. 計畫經費由參與人員所屬單位補助並依單位規定辦理經費核銷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計畫主持人應上網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，並於規定的時間內上網繳交計畫書。工作小組收到計畫書後將委託專家審查。

六、執行期限：

每年自一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連續性之長期計畫及類似性主題不得超過三年。

七、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出國、退休連續超過三個月者，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
八、各研究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皆不支領津貼。

九、連續性計畫應每年繳交進度報告，所有計畫結束次年三月底前應繳交成果報告。未按時繳交或未繳交者將不再受理其計畫之申請，直至報告繳交為止。

十、計畫進行中如須變更計畫經費或未能如期完成者，最遲應於計畫執行日期終止前一個月，向所屬機構提出變更或延期申請，並發文主辦機構備查。計畫延期最多可延長一年。

十一、發表研究成果之合作雙方需共同列名，並應註明「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三軍總醫院與中央研究院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」，英文全名為 (Taipei, Taichung, Kaohsi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, Tri-Service General Hospital, Academia Sinica Joint Research Program) 簡稱為 (VGH, TSGH, AS Joint Research Program)。

十二、合作研究成果(包括專利等)之權益依合作平等互惠之原則，由合作研究工作小組另行協商訂定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由合作研究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後，奉各機構首長同意後頒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